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970号

申请人：广州凯迪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第7层701室自编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宇。

委托代理人：林安淇，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梁志翠，女，汉族，1999年9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

委托代理人：彭帅，男，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凯迪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梁志翠关于赔偿经济损失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安淇和被申请人梁志翠及其委托代理人彭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812.1元。

被申请人辩称：在“云会甄选”平台上购物是本人的权利，申请人内部并无任何规定限制员工购买平台产品，申请人也无规定表示内部员工在平台上购买商品需经过申请人的同意，平台的优惠券是每个用户均可以领取，本人没有利用公司的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亦没有通过自身权利恶意生成优惠券进行使用的情况，申请人所主张均与事实不符，且申请人无任何证据证明。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见，相关商品大部分标注有“1折购”“积分兑换”“官方补贴”等，此类活动为整个商场平台统一的活动，并不存在任何擅自用优惠券的情况。其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与本人后台显示的购买清单并不一致，无法证明全部购买信息均为本人的。最后，申请人主张因本人原因造成其单位经济损失，但申请人主张的事实仅为本人行使个人权利，享有的平台购买商品的权利，与本人在申请人处的职位权限无关，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本人对申请人所述的经济损失情况不予认可。综上，申请人的请求应当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1月13日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其单位从事用户运营工作，被申请人在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同其他人员共同协助发放优惠券使用，致使被申请人购买商品的价格低于成本价，对其单位造成损失。被申请人对此不认可，并称其购买

商品系合法行为，不存在私自用券的行为。申请人举证了售货表，载明有商品名称、售价、用券优惠、实付金额、成本价、亏损、收件人等信息，部分收件人并非被申请人，亏损合计为812.1元。被申请人对该表不予认可，主张与其后台显示的购买清单不一致，且部分收件人并非其本人。另查，双方确认被申请人可以在申请人的平台消费，被申请人在平台的权益与其他普通消费者一致；另案当事人杨燕永提供了优惠券发放审批记录，申请人对该记录予以确认，并称通过该证据可以体现优惠券的发放需要经过审批，本案被申请人使用的优惠券并没有经过审批，属于私自使用优惠券。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的售货表显示的部分收件人并非被申请人，而现有证据无法体现该些订单的购买人即为被申请人。其次，申请人处的优惠券发放需要经过审批，且有具体记录，申请人掌握着所有包含用券优惠等销售订单的数据，即申请人可以查询每个订单使用优惠券的具体情况，然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私自使用未经审批的优惠券，但其单位并没有列出其单位已经审批的优惠券及被申请人使用优惠券的信息，无法对比被申请人所使用的优惠券是否在已审批的范围内，即无法判定被申请人使用了未经审批的优惠券。最后，从目前消费情况来看，商家为了宣传、吸引关注、引流等目的，往往会给消费者较多的优惠活动，如“满减”、打折、拼团、新人有礼等，经过多重优惠活动后，消费者实付的金额远低于标示的售价或成本价的情况并不鲜见。被申请人

虽然系申请人的员工，但其经过正常注册，亦系申请人平台的消费者，其享有与其他消费者一样的权益，在参与相关优惠活动的情况下，被申请人订单的实付金额即使低于成本价，并不能推断被申请人就存在违规用券的行为，故此，申请人以此为由主张被申请人违规用券并造成其单位损失，理由难以成立。综合上述理由，本委认为，申请人现有之证据不足以充分证明因被申请人的行为造成其单位经济损失，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